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聲字第201號

聲請人 阿爾發金屬化工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GARY CUNNING

訴訟代理人 陳黛齡律師

蘇宏杰律師

李維中律師

相對人 林逸青

上列當事人間107年度存字第1115號擔保提存事件，聲請人聲請
變換提存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裁定原本與正本主文欄及理由欄關於「匯豐（台灣）商業銀行」
部分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滙豐（台灣）商業銀行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
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之，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
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此於裁定亦準用之，同
法第239條亦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裁定之原本及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
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3 月 31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官 蕭淳尹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
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4 月 1 日

書記官 蔡佳芳